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6243024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教育部處理教師之敘薪個案時，針對同一性事件之行政行為欠缺明確，未有正當理由又為差別待遇，而臺東縣政府未能詳查該部法令規定及正確審查陳訴人送審文件，以致發生3次誤核薪級情事，衍生相關爭議，徒增人民訟累，斲喪政府信譽，均有違失案。（106教正7）

依據：106年8月10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35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